
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》的回复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询证函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公司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发展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未在河北雄县、容城、安新3县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也未在上述区域内拥有任何资产。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